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忠实、勤勉、审慎的客观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拟不派发现金分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需要资金支持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公司 2020 年度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以资产当前状况为基础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合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以担保业务现时和预期义务为基础按照适当比例计提担保业务准备金。资产减值和风险拨备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投资者真实、准确了解公司的会计信息。

2. 本次计提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减值准备的计提。

三、关于核销 2020 年度长账龄应收应付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收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定，逐笔款项追根溯源，尊重公司客观事实，基于充分、合理的依据对长账龄应收应付款项核销处置，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核销 2020 年度长账龄应收应付款项。

四、 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历年经营实际情况的变化因素，2020 年修订了《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调整了减值基础和方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是合理的变更，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计量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会计报表的影响数据测算过程完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能够独立、客观、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2、本次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基于 2020 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为了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如实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写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完备，评价标准明确清晰；评价结论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及时根据当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进行调整和新增，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基本上营造了管理有效、决策有效、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关于 2020 年度经营层薪酬发放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经营层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情况。

八、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认真审阅候选人王振宙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候选人王振宙先生长期从事企业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具备会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公司运作基本知识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王振宙先生虽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本次增补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有效，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提名王振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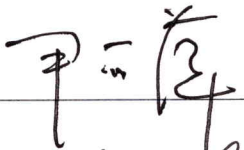
1、 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对外担保行为规范，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485,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58,712.89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余额 12,325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对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余额 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71,037.8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11,301.02 万元的 128.27%，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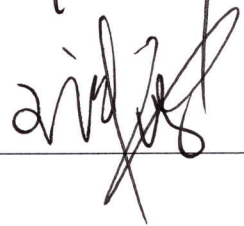
2、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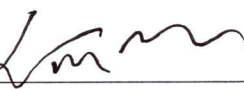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尹丽萍: 

王泽霞: 

何 彬: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21日